

2021 年度

福州铁路

运输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法院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法院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法院主要职责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设在南昌铁路局福建管内的审判机关，2012年6月22日起，一次性整体移交给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属地管理，整体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通过管理体制改革率先实现法院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审判业务接受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它的任务是审判发生在南昌铁路局管辖的福建境内的运输部门内部单位、列车、车站、铁路沿线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审理管内的民商事案件和涉外案件，以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包括5个庭处室，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	40

三、法院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福州铁路运输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和铁路发展大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要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着力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分析问题、推进法院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更好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发为司法治理效能。

二要坚持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继续认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强化担当作为，防范化解风险。主动服务优化铁路营商环境，精准服务铁路重点项目建设。着力营造市场

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城乡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和铁路领域职务犯罪，全力维护铁路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法治福建。

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治理。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营造尊重裁判、崇尚诚信的社会风尚。优化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工程，着力解决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认罪认罚从宽等。深化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和法律适用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要坚持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铁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加强纪律和素能

建设，毫不松懈纠治“四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不断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机制建设，确保严格公正规范文明廉洁司法。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0.35	一、基本支出	1318.5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71.7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1.63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61.81
收入合计	1880.35	支出合计	1880.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80.35	1880.35	1880.35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1880.35	1880.35	1880.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80.35	1071.71	25.20		221.63	561.81	1880.35	1880.35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3.42	869.77			221.63	202.62	1293.42	1293.42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19					359.19	359.19	359.19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		25.20	0.60			25.80	25.80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6	59.16					59.16	59.16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9	57.49					57.49	57.49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5	67.65					67.65	67.65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210202	房租补贴	17.64	17.64					17.64	17.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0.35	一、基本支出	1318.5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71.7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20
		公用支出	221.63
		二、项目支出	561.81
收入合计	1880.35	支出合计	1880.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80.35	1318.54	561.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3.42	1090.80	202.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19		359.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	2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6	5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9	5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5	67.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4	17.6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80.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
310	资本性支出	194.7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1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71
30101	基本工资	175.32
30102	津贴补贴	194.40
30103	奖金	197.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3
30201	办公费	5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4	租赁费	9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收入预算为 188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的增加及业务范围的扩展，基本业务费和业务办案费相应增加。资金来源全部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相应安排支出预算为 188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2 万元，公用支出 221.63 万元，项目支出 561.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8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的增加及业务范围的扩展，基本业务费和业务办案费相应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293.4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支出、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支出等行政性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1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建设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57.4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67.6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17.6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由上级单位统一设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级预算单位，由上级单位统一填报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6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计划于 2021 年年中通过业务费调剂。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 0 车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